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林怡安代）、林盈鈞、曹立妍、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張梅芬、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葉明貴、王雅娟（鄭美滿代）、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李介文代）、林宏仁、夏德威、葉清江、王美慧、賴栗葦（張谷良代）

應出席：33 位（張世佳院長同時擔任商研所所長）

實到：33 位

工作人員：吳忠熹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頒獎

一、本校優秀學生獲張金英女士獎助(ipad一台)

（一）商品創意經營系張至儀同學

（二）數位多媒體系梁敬禾同學

（三）商業設計系洪千倪同學

二、獎勵創新獎

（一）商品創意經營系陳明熙助理教授-帶領學生參與「2015北商大3D列印創新獎盃競賽」，並提供自行設計的創意獎盃作品，激勵學生創意，榮獲專業人士高度好評。

貳、修正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其中提案三附帶決議文字修正如下：

提案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提請討論。

附帶決議：北商學報~~本簡則請試著~~申請納入TSSCI。

參、確認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二款第 5 目修正如下：

三、經費來源：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校「學術研究計劃獎勵經費」中支付，如當年度無預算，則暫停補助，若有餘額，得流至「~~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經費」~~中~~使用。

四、獎助項目及金額：

...

(二)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

...

5. 論文如係合著者，每篇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予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二獎助金，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獎助金，為第四作者給予四分之一獎助金。

...

(二) SCIE、SSCI、AHCI 期刊，請申請人自行提出 JCR 索引證明，附表 1 文字請再修正酌處。

(三) 請申請人自行提出發表年月證明，第七點第(二)項文字請再修正酌處。

(四)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文字刻正修訂中，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其中第七點第(二)項：採計期間以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已發表之著作。自 106 年度起實施，採計 105 及 106 年度已發表之著作；105 年度採計 103、104、105 年度已發表之著作。

二、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項修正如下：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及相關保險，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學生參與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教師應落實與學生共同規劃安全保障及提供額外保險。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實施在案。

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徵稿範圍

財經、管理、人文、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設計等相關領域，具原創性研究或應用 以及商管相關個案研究 論文。

(一) 審稿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表列標準或本校另訂相關辦法規範。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北商學報請申請納入TSSCI。

執行情形：審稿費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調整，並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專科進修學校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教務處、學務處及新訂定教學發展中心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暑期重修」修正為「辦理寒暑期重修」。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如下：

~~十、學校以產學合作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產學合作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產學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節餘款保留第二年或第三年，會後請主計室及研發處參酌其他學校作法，再行商議。

(二) 請盡快提出政府科研補助相關規範。

執行情形：在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方面，目前依他校節餘款分配作法，多數為主計室主責分配至計畫主持人專戶，循環使用該經費直至完畢。在政府科研補助相關規範方面，本處詢

問各大學及教育部，目前尚無學校訂定「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待其他學校訂定後，再參考研議辦理。

七、秘書室提：有關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生論文計畫書初審費」，該案通過碩士生論文考試口試審查費每位校內外委員均給付 1,500 元。本案因時代變遷，有關論文口試審查費 1500 元現已不合時宜，應加以修正，提請委員討論。【臨時動議案】

決議：廢止原給付每位口試委員 1500 元之規定。口試費現請各系自訂，原則上不超過 1000 元。

執行情形：請各相關單位依本決議辦理。

肆、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二、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發中心回覆) 12 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辦理數位學習管理系統-系統管理員及三場次教職員-教育訓練。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五、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本案已完工驗收完成。

主席指示：解除列管。

六、秘書室提：兩校區視訊會議建置【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已併入第五案合併辦理。

主席指示：解除列管。

七、秘書室提：網路的暢通、校園環境的維護，請仿照台北市 1999 方法，建立總務維修專線及網路問題通報專線，在 0800~2200 時間內，同仁們可通報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資網中心已協助改善出新版本目前提供測試中。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八、秘書室提：資本門經費 100 萬以上執行情況【列管案】。

主席指示： 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7 案，總金額 6041 萬 5000 元(如:附件 1)

1.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1026 萬 5000 元(解除列管)

2. 資網中心(130 臺個人電腦-含還原卡)-290 萬元(解除列管)

3. 總務處

(1) 教學大樓等門禁設備(桃園校區)-160 萬元(解除列管)

(2) 垃圾場及停車場增建 2 樓(桃園校區)-300 萬元

(3) 增建教學後方停車場(桃園校區)-300 萬元

(4) 國際會議廳(桃園校區)-3405 萬元

(5) 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臺北校區)-560 萬元(解除列管)

(二) 各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總務處：(4 案-桃園校區)

1.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門禁設備等工程，已施工完畢，並於 104.12.11 日驗收完成，請解除列管。

2. 桃園校區垃圾場停車場增建 2 樓案，陳俊宏建築師於 104.5.14 日來校簡報，預估費用 1,650 萬元，核定預算僅 600 萬元，不足 1,050 萬元，無法調整容納，故暫不施作，原 600 萬元經費，已簽報校長核准，流用至桃園校區風雨走廊(530 萬元)及環校道路北側護坡(70 萬元)，其中環校道路北側護坡已於 104.12.14 決標，今年無法完工，將辦理預算保留，風雨走廊 104.12.15 日投標家數不足故流標，將辦理第二次招標。

3. 桃園校區增建教學大樓後方停車場一案，因用地近年將建學生活動中心，故不建停車場，原經費流用至垃圾場停車場增建 2 樓加設雨棚。

4. 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經費簽准為 2,780 萬元(另 625 萬由主計室收回支應 103 年資本門保留款)，工期預定至 104.12.15 日完成，目前正辦理變更追加手續中。

主席指示：總務處第 1 案解除列管，總務處第 2-4 案繼續列管。

九、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本組於每學期第 5 週造冊追蹤各系開課情形。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主計室提：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5 案，如：附件 3。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 858 萬元)。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解除列管)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解除列管)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解除列管)

(二) 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1. 桃園校區興建工程本校已於完成品質驗收，但在結算數量上雙方有所爭議正在工程會調解中，目前營建署所認定之數量已大致完成，惟仍有少部分尚有爭議核算中故尚未函報本校，數量差異超過±5%部分，尚需經變更設計程序，俟完成該程序議價後，方可辦理尾款結算付款與建築師尾款。公共藝術部分，計劃書已經桃園市政府核可，總務處已將招標資訊公告上網預訂 12 月中旬初評 105 年 1 月中旬複評決標。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案，本案去年底已決標，惟地毯須配合座椅更新施工，但座椅部分去年廢標，今年度通識中心此標案又遇履約紛爭中，因此地毯須配合通識中心座椅標安裝時方能配合通知承商開工。

主席指示：第 1 案及第 4 案繼續列管。

十一、校長室提：請副校長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兩校區未來運作，包括：學生選課、老師授課、交通、行政運作…等問題，並盼製作成 guideline，未來則按此經營，徹底將此問題制度化且有相關辦法規範【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已草擬「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草案)」，將提

12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

十二、校長室提：請研發長邀集校內主管或老師成立小組討論有關本校應設定一個標竿學校，標竿學校選定應務實外，尚應分析與其之間的差異以及該如何趕上等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目前已有初步腹案，擬召集相關主管研商後提會討論。

十三、校長室提：請主任秘書成立小組討論有關自籌收入，包括場地經營、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如何制度化且增裕其收入。【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擬組成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及運用推動小組，並於近期內召開會議討論自籌收入制度化及增裕其收入等。

十四、秘書室提：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目標數執行情況。(目標數如附件 2 所示)推廣教育收入：105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308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80 萬元、捐贈收入 655 萬元、孳息收入 750 萬元、投資收入 2000 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一)(教處進推組回覆)(推廣教育收入)：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各類辦學課程績效截至 104.12.14 止推廣教育各類課程及計畫案課程收入數共\$8,261,282(含學分班/非學分班\$7,823,355 元，另執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收入計\$437,927 元)。104 年 1~12 月推廣教育共計辦理 61 門課程、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截至目前達成率為 78.7%。尚未達目標數乃茲因 104 學年度入學專科 80 學分班，新班次共計 5 班，學生人數計 131 人，第二學期學分費，將於 105 年 1 月中繳交，收入預估數計\$2,515,200 元，若加上該項收入應達預期目標達成率 100%。

(二)(研發處回覆)(建教合作收入)：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底，建教合作金額累計數為 29,004,255 元，目標達成率為 94%，預計於年底達成目標數。

(三)(總務處回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臺北及桃園校區場地計次使用費及場地出租收入已超過預計目標值 880 萬元。

2. 孳息收入：104 年 1 月至 12 月 01 日，本校已收入之利息收入為 4,766,253 元，應收未收利息收入為 6,678,537 元，預計今

年利息收入應為 11,444,790 元，已高出目標值 750 萬元。

(四)(秘書室回覆)(捐贈收入、投資收入)：

1. 捐贈收入：本年度募款預計金額為新台幣 655 萬元正，迄至目前為止，已募集金額共計 5,646,870 萬餘元，目標達成率為 86%，不足額來年將繼續盡力達成。
2. 投資收入：12 月 25 日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以進行投資事宜。

伍、行政會議列管案、主管共識營列管案、第 1 次校長有約列管案、第 2 次校長有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 行政會議列管案-總務處第 5、6、8(1)案

(二) 主管共識營列管案-教務處第 1 案、第 28 案；管理學院第 10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創新經營學院第 10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國際處及秘書室第 17 案。

(三) 第 2 次校長有約列管案-第 6 案解除列管。

校長指示：以上各案解除列管。

陸、主席報告：

週六校慶將頒授高希均教授擔任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以及頒授本校三位傑出校友，希望各同仁盡量參與。

除榮譽講座教授外，請人事室設計榮譽企業講座，企業德高望重人士及大老等業界菁英，本校可聘為榮譽企業講座，並邀請演講。

上次與全校職員座談時，同仁提及申請經費前需附計畫核定影本，待核銷時又再附一次同樣資料，程序是否可簡化，此請主計室研議。

請各主管務必注意行政程序完備及重要性，本校各項制度有課程委員會、教評會、院(系)務會議、處(室)務會議、校務會議以及行政會議審議，依規定需通過哪些會議程序，請各主管特別注意，這是程序正義的重要性。各單位相關業務依法處理，各一級主管要負起責任，校長及校方都會支持。

人事室教師手冊及職員手冊，不需每種辦法皆影印在手冊，手冊附上有哪些辦法以及簡述重點並告知該如何查詢。本校應設置查詢這些辦法的網頁，請秘書室參考法務部全國法規網站、台大法規網頁研議之。

在學務方面，全校每班一學期有 5000 元班級活動費，很多老師反映該筆經費可集中統一撥款到系上，系能用在辦理學生活動或支援系學會活動，相關辦法並請研議如何修改，系若要辦理學生展覽或帶領學生到校外參觀...等，也有多餘經費支應。

校外實習方面，很多二技學制都有校外實習，但二技在校時間很短僅兩年，在實習辦法方面，可再針對二技學生彈性修訂，或允許多元實習方

式，甚至校內實習，例如：資管系同學可到資網中心實習等。

有關期中或期末考成績檔案下載，部分老師反映現僅有 pdf 格式，無法統計分析應用，是否可修改為 excel 格式，請教務處研議。同樣在資訊系統方面，有關學生請假系統也要透過老師核定，但曾發生老師不知學生請假故也未簽核，請相關單位研議設計，當學生請假發送 email 通知老師，此系統若由外包廠商處理，請要求加上以上各項功能。公文系統也是同樣情況，加上主管公文簽核通知，以上請資網中心和漢龍公司討論將此功能納入。

轉學生由學務處為其分配導師，此是否有通知導師？有導師反映學期中甚至學期結束才知有一轉學生為其學生。

除要求學生節能減碳外，老師也應以身作則，現天氣已變冷辦公室不應開空調，各單位也應確實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且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要遵守交通秩序，老師更應以身作則。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感謝校長及各主任 11 月 16 日已順利完成改大訪視，目前靜待教育部訪視結果公布。續依內部改善機制逐項檢討上次缺失。

(二) 本處今早辦理校務研究與資料庫建置管理分享專題講座，50 多個學校參與，70 多位報名。明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3 日也有相關議題活動，有關校務研究議題其實對全校同仁師生非常重要，各同仁應要非常清楚，當然今日因場地受限，所以很多同仁沒有聽到這場演講。這個議題是逢甲大學在資料庫建置跟校務研究的結合，未來還有一些系列講座分享。我們是教育部少數補助校務研究辦公室的對象，所以自己本身要多重視，下次本處將請各一級單位，尤其是參與評鑑的工作同仁務必參與，否則未來在形成校務研究議題時，不能只靠教務處 2-3 位同仁把議題形塑出來。

校長指示：第一、本校資訊系統數據蒐集要加強，第二、有數據後這方面的研究。每校都需有校務研究，利用學校過去數據來分析本校優缺點。

二、研究發展處：

(一) 本校在跟高雄第一科大爭取未來商業 4.0 的規劃上面，今天高科大教務長提到願意給本校智慧零售的課程規劃，但提醒智慧零售必須在明年 6 月企劃完畢，8 月一定要執行，這是全國公私立大學高度爭取的計畫案，希望未來可有一個示範中心，若做得好，示範中心的經費有幾百萬，當然我們也努力爭取雲端及大數據的實驗室經費，後續若確認後，就要啟動教學主管共同討論。最近希望能在台北架構有關跨境電商新商業模式的教學以及未來各系整

合做出新的商管創新模式的教學及發展

- (二) 祥圃企業原與企管系有合作，該公司不斷擴增不同領域發展，董事長提出希望全面性和本校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配合，邀請本校 1 月 21 日到其雲林新工廠參訪，後續本處會再安排邀請各教學主管一起參訪洽談全面性合作。桃園創新經營學院在 1 月份將到華山辦理展覽，感謝桃園校區一起努力合作。

校長指示：商業 4.0 是經濟部未來重要計畫，教育部負責人才培育，就會有課程設計，煩請研發處邀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討論處理這方面議題。

三、專科進校：週六校慶上午 9:30~11:00 本進校將成立校友會，在行政大樓 8 樓舉行，敬請各主管若有空來幫我們校友會加油打氣，現已電郵通知專進 160 多位授課老師，也邀請各任專進主任參與，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四、人事室：

- (一) 12 月 24 日教育部將蒞校進行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訪視，提醒各教學單位除主管參加會議外，尚需準備近四年有關教師資格送審的法令以及相關資料，供委員查閱。
- (二) 有關 104 學年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教育部已核定並補助 60 萬，第 1 次會議將在 12 月 28 日中午召開。期程上，4 月份預計有學校同仁提出試辦，依規定在明年 7 月要完成。

校長指示：請多加宣導。

五、體育室：提醒各位禮拜六的校慶運動會，請各單位同仁記得參加。

校長指示：請各位同仁多多參與。

六、學務處：

- (一) 本次校慶活動，桃園校區共 6 台車將近 360 位同學參加，交通車加開 3 班車，經費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 (二) 明天校慶活動預演，煩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通知明日中午預演獻獎同學請出席。

七、總務處：本處近日辦理全校保全及清潔的重新招標，因校本部保全表現不是很理想，配合度不是很高。感謝主秘主持，標由亞東保全接任，12 月下旬將請強固保全與亞東保全交接。桃園校區的部分，目前該校區對現有保全算是滿意，故暫無更換。

八、空中學院：今日到此開會，網路非常暢通，平板帶進就自動連上網，速度蠻快，記得之前在校本部也曾建議，一直都未實施，希望在校

本部也能實施，一帶進去不再需 log in 及輸入帳密，就可直接登入，感謝資網中心提供這麼好的服務。

九、主計室：

(一) 105 年度的預算已經分配給大家，希望大家盡早規畫執行。

(二) 再次提醒每次申請計畫時，補助款不論是 20%或 30%，本處皆會蓋章申請，但希望核定後執行時，除非萬不得已校配款希望控制在 10%內執行。

校長指示：各單位計畫配合款，請盡量編列業務費或資本門，不要編在人事費，利用在人事費就很難調整，若用在資本門或業務費，本來系上就有用業務費或資本門，就可當作配合款來核銷。

十、國際商務系提：

(一) 本系同學提及研討室不足，現雖規劃圖書館研討室使用，但沒有投影設備。

(二) 業務費執行時會發生問題，今年本系 12 月 13 日才要辦理兩岸專題競賽，但 10 月底或 11 月就要結帳，將導致本系經費不夠用，且執行率不佳的問題。

圖書館回應本案第(一)點：除經費問題外，也因該處較小，不適合架設投影設備，現感謝資網中心將提供兩台螢幕較大的電腦，讓同學使用。

教務處回應本案第(二)點：北區承辦人、教發中心承辦人以及貴單位承辦人都應已事先知道該經費之核銷期限。

主計室回應本案第(二)點：在校內經費方面，本校今年度原則上 12 月 21 日關帳，21 日以後的活動，12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

校長指示：校內經費依校方規定，應不會有問題。但校外經費就要配合經費支出單位之執行期限，請大家特別注意。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廢止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全國性比賽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本校新春團拜、慶生會(生日禮券)、教師節大會、自強活動、社團指導費及本校資深人員、退休人員獎勵等，均於「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且該項預算自 94 年每人原編列 6,000 元，逐年降低，至 103 年起每人僅編列 2,000 元；又恐經費不足以支應至年底，今(104)年 10 月已停止各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申請。

- (二) 按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全國性比賽經費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預算，依相關規定編列及請領核銷，並視本校經費情況覈實支給，如有困難得停止補助。」，為合理、公平分配體育活動費預算，擬將該要點廢止，以因應每年體育活動費支應不足之窘境。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最近 3 年申請比賽之社團如下：

年度	網球社	籃球社	合計
102 年	23,520	15,104	38,624
103 年	16,000	0	16,000
104 年	16,000	0	16,000
合計	55,520	15,104	70,624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決議：

- (一) 本要點暫不予以廢止。
(二) 其中補助報名費、活動耗材，各單位可視情況申請，此授權人事室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二、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作業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訪問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另為配合日益增加的兩岸交流，特就陸籍訪問生來校研修的相關作業及收支管理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再審酌是否需訂定本要點。

提案三、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 本修改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 因應實際情況，如寒暑假教職同仁與學期中假日或晚上同學，因家庭因素偶有攜帶小朋友到館，基於人道與服務讀者立場，擬修改條文。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圖書館提：廢止本校「電子視訊看板系統播放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本修改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要點中提及「短期內圖書館支援本系統製播技術諮詢及教學訓練…一年後交由業務承辦單位視聽教育中心承接」。因「視聽教育中心」已改制為「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且學校後增設許多電子看板，並非此單位負責管理，故此要點已不符現況，提議廢止。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廢止本要點。

提案五、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本修改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為符合實際使用現況與規定，擬刪除及修正部分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本修改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為因應改大及符合師生借閱需求，修改借期及借閱次數等相關條文。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1. 教職員工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得續借二次，可預約五冊。
2. 研究生或計劃專任助理借書總數以十五冊為限，借期四十五日，得續借二次，可預約五冊。
3. 一般學生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得續借二次，可預約五冊。
4. 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校友、短期臨時人員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得續借一次，可預約三冊。
5. 計畫研究用書(指教師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購買者)經本館分類編目後，該研究計畫教師可申請長期借用，計畫結束後5年，待使用結束圖書歸還本館，再將其類型改回一般圖書。
6. 其他不屬上述讀者類型者另依個案規定。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借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本修改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為符實施現況與使用需求，擬刪除借書證有效期限與加入換發規定，並修改借閱規則。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圖書館提：台北校區本館館舍老舊，建請館舍改建或重新裝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台北校區圖書館於民國 73 年 5 月 20 日落成啟用，距今已超過 30 年；因建築老舊，曾發生圖書館外牆瓷磚掉落、下雨天頂樓漏水導致電梯淹水、下雨天館舍牆面及辦公室滲水、空調管線老舊導致各樓層天花板漏水、廁所地面滲水、廁所水箱漏水及水箱掉落等情事，以上問題大部分尚未徹底解決。
- (二) 因應同學觀賞視聽資料及閱讀討論之需求，擬重新規劃部分層樓之配置，增闢視聽區及討論室，以建置符合大學圖書館

氛圍之館舍。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籌設圖書館館舍整建小組，以進行圖書館整建之規劃。

決議：同意籌設整建小組。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校友組規劃向校友募款名目，包括：百週年校慶、活動中心重（整）建、圖書館整建…等。

提案九、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暨使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適當規劃、公平分配及合理使用教師研究室，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要點教師研究室分配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研究室：依單位編制教師員額（不含體育室）比例分配各單位獨立型教師研究室間數。」訂定。

（三）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可依本要點自行調整另訂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人事室提：本校105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預算分配會議核定匡列為 72 萬元。本（105）年度訓練進修經費分配如下：

（A）教師國內進修補助——總訓練進修預算 14%，10 萬元(104 年為 14%，10 萬元)。

（B）教師短期研習補助——總訓練進修預算 56%，40 萬元(104 年為 56%，40 萬元)。

（C）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總訓練進修預算 30%，22 萬元(104 年為 30%，22 萬元)。

（二）上項經費分配除（A）、（C）項進修補助經費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44.4%，核撥 32 萬元，年度實際申請支付 87,313 元，執行率僅 24.94%，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控管外，餘（B）項分配予各所、系（中心、室）自行控管。

（三）有關（B）項預算係依各所、系（中心、室）104 年 12 月 14 日專任教師員額數（不含新制助教）分配如後附表。本項經費實際執行時，如有多餘或短缺情形，各所、系（中心、室）

不得流用，屆年終時，經費如有結餘，均應繳回作為學校統籌之運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A)教師國內進修補助比例修改為佔總訓練進修預算之 15%、(B)教師短期研習補助比例修改為佔總訓練進修預算之 60%、(C)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比例修改為佔總訓練進修預算之 25%。
- (二)請修正教師短期研習補助 105 年度補助一覽表，以明年 2 月 1 日各教學單位之教師人數為採計標準。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副校長室提:訂定本校「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相關主管提供意見，整理後提出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四)款、第五點修正如下：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臺北校區與桃園校區(以下稱兩校區)運作、解決二校區運作上之障礙或困擾，依據行政會議決議，設立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以下稱本專案小組)，並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四、本專案小組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召開二次定期專案會議。每學期期末前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討論跨校區排課、選課及其他行政庶務等事項，以供次學期執行，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檢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因應本學期之相關事項。
 - (二)召開臨時會議。得視情況召開全體或相關類組之臨時會議，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之。會議需有應出席成員半數(含)以上出席使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三)會議決議案之建議，與相關單位有關者，經校長核示後移送各該單位處理，或經校長核示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 (四)~~依兩校區運作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再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二) 本要點第二點請再加入研發長、國際長、空中學院校務主任及專科進校校務主任擔任本小組成員。
- (三) 本要點第三點請僅列項目，不需列出單位，此授權副校長室調整文字。
- (四)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企管系提：本系兼任技術老師新聘任遭遇障礙，因技術老師請辭，想再繼續找其他大師擔任，但現行辦法很麻煩，要找六位校外評審且花費 18000 元，根本很難執行，提請討論。

校長指示：原則上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需外審。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二、圖書館提：因百年校慶本館辦理很多校友採訪，本校校友皆很傑出，建議各系在本館與校友訪問時可做第一線，不然採訪最後僅本人及承辦同仁認識所有校友。最重要的是要校友回娘家，支援學校才較重要，希望大家能多跟校友互動，若有不錯或相關資料可提供給本館，後續可做文字編排出版等事宜。

秘書室補充：校友是全校的資產，校長也期許校友組辦理有名目的捐贈活動，有些校友非常熱心願意贊助學校，希望能捐一筆錢給學校共同應用，剛好符合名目捐款。各系所主任也應積極和校友聯繫互動，系上經費就會較充裕，努力開拓與校友關係，才是長遠之計，校友組也會協助完成。今晚本室邀集很多系友會會長、系主任以及所長開會，請大家一定要與會，希望各系校友會壯大，後續才能與校友強化互動。

校長指示：若知道採訪對象是哪科，可請該科主管一同前往，各系主任也應好好經營系（科）友會，若好好經營，系上經費會較充裕。

三、創新經營學院提：

(一) 桃園校區晚上燈光較暗，守衛室門口周圍都暗的，燈光不足，很多學生六點多搭車，老師也剛下課，本月就曾發生幾次老師未看到學生差點擦撞事件，剛好動線改變後一定會有學生走到動線上，以上請總務處處理？

(二) 有外校老師表示本校 e 化講桌麥克風損失頻率很高，在此建議學校可採購較好的材料。

校長指示：

- (一) 校門口晚上燈光照明或整個校區燈光照明，煩請總務處處理，大門口那邊可較亮，也可當作廣告宣傳。
- (二) 教室資訊講桌麥克風問題，每個教室都有維護單位，有的是系上就可自己維護及處理採購。整個學校 e 化資訊講桌採購時，請盡量購買品質較好的產品。

四、資研所提：請問學校是否有雙聯學制的相關辦法，若有他校有此意願該怎麼談？

校長指示：教務處已訂有母法，雙聯學制應以合約簽訂。

五、學生事務處提：校長剛所提及導師活動費，經查大部分老師幾乎百分之九十幾都在執行，心理諮商組會請沒有辦理導生活動的老師寫原因，若因此造成老師覺得有強迫性，後續會請老師不需如此處理。過去導師活動是列為評鑑很重要的項目之一，已執行有年，若要把它列為類似支援系學會，恐導致部分學生及導師有異議。

校長指示：每班 5000 元集中系上使用，原來要辦的活動仍可申請，原來同樣用途皆可，只是經費集中統一使用，若有些同學及老師認為不需用掉，就可用辦理學生活動上，例如系上辦球類比賽或校外教學都可，相關規範並請研議修正。

六、體育室提：為百年校慶相關活動提出四方案，往年大型運動借用師大場地，預算 224.27 萬元。若在台北校區辦理，預算 130.58 萬元。若加上路跑活動，預算約 250-300 萬元。若在桃園校區辦理，遊覽車車費以及修繕 PU 跑道，經費約 2184 萬元，若不含修繕 PU 跑道，費用為 508.42 萬元。以上提請討論？

校長指示：校慶的進場及觀禮原則上在校本部司令台舉辦。路跑活動則和外面路跑單位合作，並交由其負責。

散會：16 時 20 分。